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原則

109.8.28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

管理，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

三、本校委員會委員共9位，成員如後：學務主任1名、家長會代表1名、行

政代表2名(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代表2名(七年級導、八年級

導)、學生代表3名(各年級學生代表各一名)。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依本校生活常規實施準則第一點服裝儀容規定

辦理。

六、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

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本原則陳 校長核可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